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授予行权数量共计 1,506,600 份，鉴于本次自主行权已结束，合计行权 1,287,700 份，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 218,900 份，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18,900 份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5日**